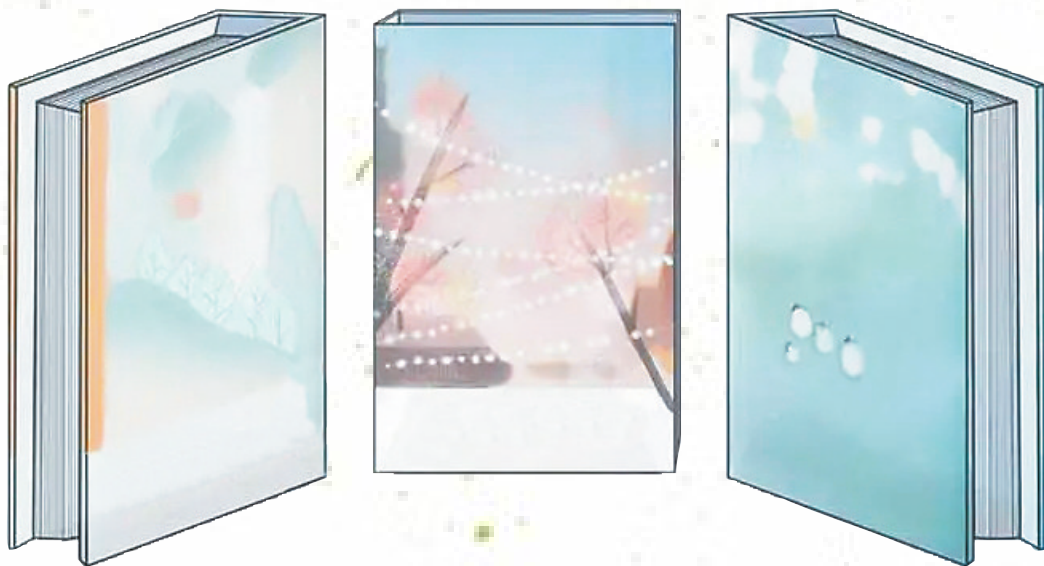


# 读书的秘密

文/张子艺



## 核心提示

我的童年,有一个漫长且没有一节补课填充的寒暑假。

小时候,家住学校家属区,整个暑假偌大的操场里只有我们这些疯跑的孩子,午睡醒来,漫长的午后时光简直令人发愁,作业早早就写完了,该干点什么呢?

我搬出厚厚的一摞报纸,在院子里铺开几张,再拿几本书摆在旁边,万事俱备,趴在报纸上开始看书。

《童话大王》《故事作文》《童话故事》每个月才来一期,肯定是拿来第一时间就迫不及待地阅读完毕,然后借给同学们轮流看,还回来的是一本本卷边破皮的旧书。

那年我10岁,自觉已经是小孩子了。

阅读胃口显然不是讲小鸭子和小怪兽联手大战外星人的故事就能满足的,再说我家书柜里是有一些好书。名著、西方文学、中国传统故事、神话故事……精卫填海那只暴躁的小鸟儿衔着树枝发誓要填平大海,八仙过海里韩湘子吕洞宾成仙前都做过很多好事儿,羊脂球

从她的篮子里拿出一些小点心分享给那些贵妇人,至于《巴黎圣母院》里可怜的钟楼怪人,偷偷爱慕着活泼善良的吉普赛少女埃斯梅拉达,小孩子其实想象不到他过于古怪的样貌,只觉得他可怜,也会在最后真心实意抱着书流下几滴眼泪。

四大名著是一定看过无数次的,六年级语文课选编了《西游记》的一段,老师在课堂上问这是第几回,全班只有我一人答对,可见我翻得如此滚瓜烂熟。

从三年级起,还有一本书,由我一人翻得卷边。

《射雕英雄传》。

如果说,此前的阅读是为个体的命运悲喜,为世界展开了一些未见而欢喜,那么这本书构建了一个在我当时的年龄以为真正存在过的武林世界。

有执剑的侠客,有道义,有公义,有恩义。桃花岛上长大的狡黠少女,要奔赴她期待的江湖,有夜夜泣血为周伯通绣出“鸳鸯织就欲双飞”帕子的故人,这个一出场就头发衣衫乱蓬蓬的“老顽童”,竟也有这样如烟似玉的过往,甚至据说还颇为俊秀,我大为惊讶。原来,虽然有人一出场就是老人,但他也是逐渐变老的。

所以江湖变成一种梦境。

我笃定地相信,外面的世界一定有拿着剑的侠客匡扶正义斩妖除魔,当然,也有武功高强的女剑客。当时我母亲的学生上劳动课,做出来一些木刀、剑,哥哥姐姐们慷慨地赠送于我,我便背着这些剑,假装自己是一个即将去远方的侠女。

再看一些《世界八大奇迹》《世界未解之谜》之类的小学生读物。

神秘的亚特兰蒂斯的海底世界,连薄薄的刀片都楔不进去的金字塔,据说是外星人的定位器,生长在空中的花园不知到底如何盛景。总之,在某一天,看完一个世界未解之谜后,我合上书,抬头看了看即将来临的黄昏,心里第一次生出一个奇怪的念头:“在我有生之年,这些谜团能被解开吗?”一个小孩的心,第一次感觉到自然的伟大和神秘。

从那以后,时光就像快镜头般加速狂飙,等再次将这段记忆衔接,已是今日之我,粗略一算,中间已隔了三十年。

读书、升学、工作、生活,所有事的级别都比读书优先,其间我也看书,但再无10岁时无忧无虑无所求的阅读时光了。

我开始写作。

在这个过程中,我发现,童年少年的阅读或许是人生一场场小规模的预演。当你在懵懂时进入了一本本书,相当于毫不设限地进入不同场景不同时代不同的人生中,与主角共存,那时分不清真实世界与虚拟世界的边界,也因此,越低龄的阅读,越能变成自己实际经验的来路。

譬如我写“杀年猪”的场景,天空飘着的雪花、玩耍的孩童、黑皮肤的小姑娘,地面上乌黑的血迹被踩平,这些细节从我脑海里翻滚着出来,变成一粒粒文字,一串串句子,再拎起,变成一个事件。

事情过去多久呢?

是在我将近30岁的某一日,我想到我自小生活的村庄,我的爷爷奶奶,村庄的人事,突然醒来般意识到,我的童年,从未经历过任何杀猪宰羊的场景。我脑海里那段浑然天成非常清晰的记忆,是《红旗谱》中,华北平原农村在20世纪中叶过年的场景。

这个真相令我非常吃惊,其他的一些事,是不是也是来自大脑的一些想象?

我写出第一篇可以称得上作品的稿件,是一场生活之外的江湖:《兰州正宁路的夜色江湖》,有剑客,有美人,有烈酒在夜色中令人眩晕,或许眩晕的也并非烈酒。

少年时的审美牢固地为我框出一个区域。

我尤其钟爱大漠、戈壁、江湖、恩义这些词汇,敦煌、天山、飞鸟、鹰、刀客频繁地出现在我的作品中。他们或许是当坊卖酒的酒铺老板娘,一时善心救下一名剑客;或许是一个立志要打败师父的少年,那是他证明自己天下第一唯一的办法;或许是一个在大漠的炎热中煎熬的刀客,在危险来临的那一刻,他脑子里走马灯一般的过往,竟只是回到当初那个长大的村庄。

那些少年翻滚着的心事和渴望,开始在一个年轻人的手里流淌出来,少年依旧义气血勇,要一万次抽刀,才能例不虚发,要咬住牙承受风雪,好像那些风雪也算不了什么。在书籍构建的意念里,我仿佛知晓了很多关于生活的秘密,然后,像所有接近中年的人一样继续平静地生活。

倘若没有阅读,没有事先埋下的一粒种子,我是否还能成为一个写作者?

不知。

那些世界未解之谜呢?

它们被解开了吗?

我打算与我的书和白发共同解开这个答案。

路,还远着呢。

## 在书外,遇见另一个世界

文/韩育生



仲春的清晨,晨光青冽冷寂,屋脊的树脂瓦染上一层淡淡的橘红。坐在书桌前,翻开《陶渊明集笺注》,读了第一页半首《停云》,这个时候,父亲还在梦中,我穿上登山鞋,闭好家门,缓步走上家园背靠的草洼西山。漫步晨光里,心头还被刚刚阅读中“惊涛拍崖岸”的欣悦与激奋萦绕。

“东园之树,枝条载荣。”这正是《停云》中所说的春山景致,我无声吟诵,品味诗句里这个“荣”字中藏着的文字光彩,步步登高,渐渐唤醒了晨光漫起中游览西山的一颗迟钝心灵。

脚步的节奏和眼神里的空阔与眼前的梯田花树对话,也与书页里铿锵有声的灵魂轻语。王家楼村背靠的草洼西山,便和“东园之树,枝条载荣”有了一份两相无言的对照,不知为何,这对照在我心头突然生出“西园桃李,灼灼其华”的意趣来。“枝条载荣”的余味,如醇酒入喉,四季流转之间,让渊明先生随手拾起的一个“荣”字,相隔千年,此刻在我心头跳荡延展,在眼前花树盛开的那份灼然里凝而不散。

山间遇到早起挑桃花的果农,看到土壤里处处落红,虽然觉得可惜,但桃树枝头去弱存壮的这个“掐”字,不正映照出中华民族以农耕为本色的本色。一时想起《诗经》里那首《桃夭》的歌唱:“桃之夭夭,灼灼其华……桃之夭夭,有蕡其实……桃之夭夭,其叶蓁蓁……”仿佛美好春色中也应和着天地和美、家庭幸福的祈祷。

走得孤寂,想起在这草洼西山的春光里,带着侄女的孩子斗斗娃,穿小径,爬沟坎,这弥漫春色的草木,对一个孩子的自然启蒙生出过多少无形的趣味。在这样花开花落的春山上,我带着斗斗娃认识一种种叶展花开的春生草木,给他讲色彩云霞和山川河流的交融,这春山在一个八岁小男孩的心头一定留下了一些或深或浅的痕迹。他用好奇的笔在笔记本上悄悄写下了标注着拼音的《游山诗》:绿山绿入草,秋入满山黄。花丝绿山青,路人莫俯瞰。他的妈妈回到兰州后,有一天发现了这首少年新诗,惊喜之余,拍了照片发给我看。诗中的路人,正是看花看草的我和斗斗娃,我回答他好奇的提问,讲了春天山野如何绿,到了秋天如何黄,博物世界又藏了多少没有开启的宝藏。不要辜负自己每一次俯瞰观察的那份认真和专注。少年在心上记下了春山波澜,记下了我说的片言只语,那些他在诗词典籍中背诵过的唐诗宋词,一定也指引他写下了自己心灵光芒和世界初遇的情景。

带着空茫中登高的趣味出门,又带着一点轻盈与疲惫回家,上山下坡激起的轻薄细汗,书页里文字的纹理翻滚在心头的细浪,春光弥散的细线编织的图案纹样,这些春日里的注解,看似无声无形,又让生命翻开的一页有了一份怅然与含实的重量。

推开家门,轻手轻脚地走进南房,耳边清晰听到父亲轻微的鼾声,让一颗躁动的心一下子安静下来。

